
6E. 紀律處分

全體員工均應符合工作表現標準，在工作地點舉止恰當。透過紀律處分或糾正措施，機構可以向員工表達有甚麼行為表現是機構無法接受的，必須即時改善。萬一指導及工作表現評估等其他方法未能成功改善僱員的問題，則可按循序漸進的方式採取紀律處分，例如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甚至停職處分。

6E.1 原則

- ❖ 一個公平有效的紀律處分程序著重改善或改變行為習慣，而非單純著重懲罰
- ❖ 毋需刻意避免，為了堅守公司誠信及政策，有時候難免會出現勞資糾紛、紀律處分及訴訟

6E.2 程序

- ❖ 口頭/書面警告
 - a. 記錄「正式的」口頭警告
 - b. 清楚說明理由
 - c. 給僱員有機會解釋並予以記錄
 - d. 闡明未能作出預期轉變的後果
- ❖ 嚴重紀律處分
 - a. 管理層以書面形式說明理由
 - b. 邀請僱員出席聆訊並告知有關決定
 - c. 安排進一步聆訊讓僱員有機會上訴，然後告知最終決定